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閱讀心得競賽實施計畫

109.06.20 制訂

一、依據：

依據桃園市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新桃園」閱讀教育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型塑學生優良閱讀風氣，培養良好閱讀計畫。
- (二) 藉由心得報告撰寫，奠定「讀」與「寫」結合的基礎。

三、參加對象：（以 109 學年度新年級為報名組別）

本校三至六年級學生，分為中年級組、高年級組二組競賽，每班 1 至 3 件。

四、收件日期：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至 09 月 4 日（星期五）。

五、收件地點：本校教務處。

六、規則：

- (一) 主題：台灣、生命、世界、科學、孝敬、謙恭與性別平等主題，書目自選，文章題目依書目自訂。閱讀心得總字數以 1000 字為限（含標點符號）。

(二) 書寫方式：

- 1. 由學生本人手寫於比賽專用紙，格式如附件(格式不符不予收件)。
- 2. 初賽送件作品請教師勿批改，以免影響評審公正性。
- 3. 書目自選，文章題目依書目自訂，文章題目務必填寫。
- 4. 應徵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者，文責自負。
- 6. 初賽後各組總分前四名的得獎者，需依桃園市教育局規定格式(電腦打字，稿件版面設定禁止更改，請勿貼稿)提供電子檔案給學校，作為參加市內複賽之用。

- (三) 評分方式：評分基準包括啟示與創見占 40%、修辭占 20%、內容占 20%、結構占 20%。評分重點如下表：

評審標準	啟示與創見	修辭	內容	結構
配分比例	40%	20%	20%	20%
評分重點	1.具啟發性 2.具可行性 3.具創造性	1.文句流暢 2.生動引人 3.語彙應用	1.內容充實 2.說理明暢 3.取材精當	1.結構嚴謹 2.層次分明 3.切合題旨

- (四) 參賽稿件不管得獎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行保留底稿，可收取影印稿。

(五) 稿件內容若涉及抄襲，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七、獎勵：

- (一) 各組錄取第一名一位，第二名二位，第三名三位及佳作若干名，得獎同學除公開頒獎狀外，前三名並致贈精美禮品以資鼓勵（第一名 80 元，第二名 60 元，第三名 40 元）。
- (二) 各組獲總分前四名的得獎者作品於市賽期間送到市府指定地點參加市內複賽，其餘作品將於閱讀步道展出。

八、附則：

- (一) 投稿之作品必為投稿者本人全新創作，不接受任何已公開刊登之作品，來稿請勿再投寄其他刊物，且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況，否則除取消獎勵資格外，一切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行負責。
- (二) 得獎作品之內容完整著作權均讓與本校或桃園市政府所有，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
- (三) 本校對得獎作品有使用權，可提供相關單位相關業務推廣無限次數及範圍使用，並得編輯後發行出版。

九、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時。

承辦人：

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設備組長 楊文琦

教務主任 黃仁柏

會計室主任 張雅茜

中原國民小學 校長 張國健